

法律簡訊

2019年3月份

U&I 審計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市正義坊吳嘉字街 9 號

電話：0274 3816 289 傳真：0274 3816 291

胡志明市辦公室：第三郡 Ba Huyen Thanh Quan 街第 40 號

電話：028 3526 0103 傳真：028 3526 0104

河內辦公室：棟多郡第 11B 吉靈 Hapro 大廈

電話：024 3734 9363 傳真：024 3734 9364

官網：www.uniaudit.vn

提示關係企業在關係人交易中常見之稅務違規行為

胡志明市稅局發出在關係人交易中常見稅務違規行為之規勸信息。

為了避免稅務核査以及處罰，胡志明市稅局提示有關聯交易的企業不許通過下列轉移定價行為逃稅：

1. 通過提高進項成本方式實現轉移定價，例如：自行提高估價所出資的機器設備和資產；以高價購買同一集團的原材料予以提高成本導致經營虧損或利潤低；.....

2. 通過銷項業務實現轉移定價，以低於市場價格的貨物，商品及勞務售給母公司。

3. 通過提供勞務形式如營銷、廣告、諮詢管理、支援等服務實現轉移定價，但事實上並沒有發生該服務。

4. 母公司分配給子公司的費用，或集團內部代付款不透明，無法證明已提供的服務。

5. 無法證明商標，專利，培訓項目等支出費用的合理性。

6. 支付關聯方的借款利息高於銀行貸款利率或者無息借款，將利潤轉移到經營虧損或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減免企業所得稅）的關聯方。



7. 與享受優惠稅率的公司或辦事處置於“避稅天堂”的公司進行關係人交易。

在未來時間，胡志明市稅局將針對有關係人交易屬於以下對象的企業強化檢查、督查：

- 連年虧損，累積虧損額大於所有者實收資本額卻仍維持經營；
- 在激勵期間內收入偏高，但在激勵結束時卻逐漸減少；
- 利潤率連續低於當地同業平均值。



轉廠（即加工貿易企業）料件或成品享受0%增值稅的條件

河內市稅務局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第10350/CT-TTHT號函，有關轉廠料件或成品之規定。

轉廠加工料件可享受0%增值稅（依據第219/2013/TT-BTC號公告第9條第2款）。

前提的是，企業必須滿足外貿管理法規明定轉廠加工合約之條件並備齊下列文件、憑證（依據第219/2013/TT-BTC號公告第17條第1款）：

- 與海外簽署的加工出口合約及合約附件（若有），其載明在越南境內的收貨地址。
- 增值發票上必須列明複出口國外的加工單價和加工數量以及由國外廠商指定的收貨單位名稱。
- 具備交貨、收貨雙方確認且經負責轉廠監管的海關機關核准的轉廠交貨單。
- 銀行匯款單據。

若缺少上述文件、單據其中之一，轉廠料件、品將內銷產品課繳增值稅。

“依據第69/2018/ND-CP號法令第43條，“轉廠加工”應理解為：

該加工合約的加工產品結轉至駐越南境內另一廠家作加工料件。

產品應根據加工委託方的指定交給其他貿易商進行下一工段加工合約。”

通過駐越南代表辦事處（簡稱“代表處”）向國外付款

我國央行於2019年03月13日頒佈第1521/NHNN-QLNH號函，有關外貿合約支付事宜。

依據國家銀行第 16/2014/TT-NHNN 號公告第7條第1款，非居民法人只能透過越南盾賬戶收取以越南盾計價的貨物供應款，薪資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然而，依據第07/2016/ND-CP號法令第30條，外商代表處在越南履行聯繫、市場開發、貿易促進

等業務而不許開展經營活動所以不會發生來自經營活動合法收入轉入代表處的越南盾賬戶。

此外，依據第16/2014/TT-NHNN號公告第5條第1款，非居民組織只有在允許收取外幣情況下才可以將外幣轉入在越南開立的外幣賬戶。

但是，根據越南境內限制使用外幣的規定，越南境內居民與非居民之間的支付交易不得以

外匯形式進行付款（特殊情況除外）。

因此，海外公司不許指定越南公司將貨款匯入代表處的賬戶，無論越南盾賬戶或外幣賬戶。

確定外籍勞工參加社會保險之標準

勞動與社會事務部於2019年03月18日頒布第1064/LDTBXH-BHXX號函予以解答在實施第143/2018/ND-CP號法令遇到的問題。

依據第143/2018/ND-CP號法令第2條第1款明定，外籍

勞工在越南持有有效的工作證/職業資格證書/執業許可證並且勞動合約期限自一年以上歸屬參保對象。

然而，依據第143/2018/ND-CP號法令第2條第2款規定，免除參加社保對下列兩個對象：“內部調動”勞工和“法定退休年齡”勞工。

據此，外籍勞工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

- 在越南持有有效的工作證/職業資格證書/執業許可證；
- 持有勞動合約期限自一年以上；
- 未達法定退休年齡（男性60周歲，女性55周歲）；
- 非屬內部遷移勞工對象（包括外國企業派往駐越南商業存在工作的管理人員行經理，專家和技術專員）。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